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总第 128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广州仲裁委是广州市政府直属正局级参公事业单位根据广州仲裁委提供的部门预算及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初收、支预算 8 002.68 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 1 520.41 万（含调增收、支预算 966.48 万元，核定上年结转 553.93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9 523.09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9 569.58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06.03 万元，当年支出 9 675.6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广州仲裁委 2015 年能按照规定编制预算。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4.79 万元。

（二）采购 2 台复印机超预算 10 万元。

（三）部分差旅费、办公用品等支出以现金支付，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共计 77.37 万元。

（四）以没有列明出差人数、出差天数的餐费发票、旅行社团费发票等报销差旅费共计 64.75 万元。

（五）购置价值 16.40 万元的 LED 显示屏一套，已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账。

（六）未经报批租用 19 处物业作办公用途，涉及建筑面积 4 373.53 平方米，支付租赁费 206.31 万元。

（七）直接委托 5 家公司进行内部装饰维修工程，合同金额合计 115.41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未采取在小额工程企业库中随机抽取法（摇珠法）的方式进行交易。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广州仲裁委今后加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额使用资金，确需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数额执行政府采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按《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健全差旅费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部管理；补记固定资产；将因业务量递增需要租用办公用房的情况如实向广州市财政局反映，完善相关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的有关程

序。

广州仲裁委积极整改，召开主任会议，要求各部门（分会）按照《广州仲裁委车辆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车辆，根据当年预算，将车辆费用各项指标进行目标任务分解，逐项落实指标到每月每辆车，对于超预算开支的车辆费用不予报销；要求各部门（分会）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按照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和采购标准进行采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业务实际需要调整，应经报市财政局批准；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卡使用的管理，要求相关办案费用尽量由办案辅助人员通过公务卡方式进行结算、定期将公务卡使用情况在公告栏公示或通报，促进公务卡使用的管理；明确要求差旅费报销要严格按照报销流程，提供出差审批单、相关出差证明、发票等原始单据，财务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对未经批准以及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已将购置的 LED 显示屏资产补记固定资产账；已按要求将租用的物业报广州市财政审批，完善相关手续，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租用物业流程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的有关程序。